

证券代码：300013

证券简称：新宁物流

公告编号：2025-056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3日以电话、邮件或书面提交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冰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其他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

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审议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损害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关联监事刘冰女士、王鹏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

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